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92/18-19(02)號文件

檔 號：CB2/SS/5/18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該條例")下，現有日間醫療中心<sup>1</sup>和現有診所<sup>2</sup>申請牌照的過渡安排的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就此所作的相關討論。

#### 背景

2.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旨在就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訂立新的規管制度，並會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條例涵蓋的範疇當中包括一套發牌制度及受新規管制度規管的現有機構的過渡安排。

---

<sup>1</sup> 根據該條例第 5 條，"日間醫療中心"是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不構成某醫院的處所的一部分；以及用於或擬用於對病人施行該條例附表 3 描述的附表醫療程序(不設住宿)，不論有關處所是否亦用於或擬亦用於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不設住宿)，或對病人施行小型醫療程序(不設住宿)。

<sup>2</sup> 根據該條例第 6 條，"診所"是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不構成某醫院、日間醫療中心或外展設施的處所的一部分；以及用於或擬用於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不設住宿)，或對病人施行小型醫療程序(不設住宿)。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  
(2018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

3. 2018 年第 261 及 262 號法律公告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該兩項公告由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該條例第 135 及 136 條作出，分別就現有日間醫療中心和現有診所申請牌照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第 135(6)(a)及 136(6)(a)條，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等過渡安排的適用日期("指明日期")。憑藉該兩項公告，署長指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指明日期。

4. 該兩項公告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並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有關公告將會自該條例第 135 及 13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有關現有日間醫療中心和現有診所申請牌照的過渡安排。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6. 委員察悉，根據新規管制度，除獲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外，任何人禁止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私營醫療機構。過渡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是新規管制度訂明，如有關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和診所牌照的申請，是就一所在處長所指明日期當日已在運作的現有日間醫療中心或現有診所而提出的，而該申請是在處長指明的過渡期內作出，並獲處長信納<sup>3</sup>若干條件獲得符合，則處長須在過渡期內發出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或診所暫准牌照。<sup>4</sup>有關安排的效力是，任何人如在指明日期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均須為發牌制度做好準備，以便一旦當局開展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註冊工作，即可領取正式牌照。部分

---

<sup>3</sup> 有關條件包括：(a) 該申請人是營辦該機構或對其進行管控的適當人選；(b) 按照該條例第 49 條規定，某人將會獲委任為該機構的醫務行政總監，而該人是管理該機構的適當人選；以及(c) 由該申請人營辦該機構，不會有違公眾利益。

<sup>4</sup>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間始於署長在該暫准牌照中指明的日期，並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結束：(a) 指明事件就該處所發生當日，包括：(i) 該暫准牌照的持牌人，根據該條例第 17 條獲發牌照；(ii) 該暫准牌照的持牌人，遭根據該條例第 17 條拒絕發出牌照；以及(iii) 該暫准牌照的持牌人，撤回根據該條例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或該申請當作已撤回；以及(b) 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有關過渡安排失效的日期當日。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私營醫療機構的營辦人和醫療及牙醫專業已做好充分準備，然後才全面推行新的規管制度。

7. 政府當局表示，新規管制度會按私營醫療機構的類型及其風險程度分階段生效。當局會就個別私營醫療機構類型先開展註冊工作，然後在政府當局認為公眾及各持份者已準備就緒，可面對全面落實規管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型時(包括當他們已在適當情況下，領取暫准牌照或豁免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才會實施禁止無牌營辦相關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及訂明其他相關罪行的條文。視乎各持份者的準備情況，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開展私家醫院的註冊工作，而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則會分別於 2020 年和 2021 年內相繼開展註冊工作。

8. 就另一項相關事宜，委員察悉，若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在考慮持份者所提關注事項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相關修訂獲得通過，分開入口的規定(即該機構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該入口並非與有關處所共用，而進入該機構亦不需通過有關處所。上述有關處所，指並非為有關牌照所關乎的機構類型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或並非為豁免診所的豁免書所指明的在該機構進行的執業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適用於署長就於指明日期已在運作的診所所發出的診所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內。這項過渡安排為現有診所提供空間，以便現有診所可於過渡期內繼續在現有處所營辦，同時設法(例如當現有租約屆滿後遷至新處所)符合新的規定。

## 相關文件

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	<u>報告</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20 日